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民办〔2019〕3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防范非法集资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局，各民办高校，各省委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根据陕西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陕西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陕处非办函〔2019〕29 号）精神，现就我省教育系统开展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宣传工作上新台阶

当前，非法集资案件依然高发多发，涉及领域众多，并呈现出“上网跨域”新特点，形势不容乐观，必须进一步加强源头防

控。2019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历年以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一直在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风险识别能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各市（区）、各校要充分认识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在往年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提前谋划布局，制定详细宣传方案，组织开展多层次、全方位、覆盖广的宣传活动，上下合力、同频共振，推动活动取得新的更大的成效，掀起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新高潮。

二、围绕主题，创新方式提升宣传效果

各市（区）、各校要围绕“携手筑网、同防共治”的主题，聚焦当前非法集资“上网跨域”新特点，对利用互联网开展的金融诈骗和庞氏骗局，揭露其犯罪手法和主要特点，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要注重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创新方式方法。根据本市（区）、本校特点，加强分析研判，对学生、教职员工、退休人员等不同群体，要根据其心理、信息来源等不同特点，采用其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宣传，使“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理念真正入脑入心。要积极拓宽宣传渠道，充分整合利用各类宣传资源，发挥好主流媒体宣传阵地作用，加强与各类新媒体合作，有效占领网络宣传空间。要将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政策和途径“广而告之”，鼓励社会公众互相提醒、积极举报，让不断变异的各种金融诈骗和庞氏骗局无所遁形。

三、协同发力，推动实现宣传全覆盖

各市（区）、各校要高度重视，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和部署下，切实做好教育系统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要结合实际，制定防范民办学校特别是民教机构非法集资的宣传工作方案，明确宣传途径、内容和期限。要将宣传月与公安机关“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日”、金融监管部门“普及金融知识宣传”等活动结合起来，积极会同共青团、民政等部门，针对学生、学生家长等风险防范意识差、承受能力弱的重点群体加强教育、协同发力，齐声合唱，切实提升活动效果。要增强民办学校特别是民教机构非法集资问题宣传的针对性，力求通过宣传提高师生警示意识、遏制非法集资问题多发态势，形成并保持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的强大声势。

四、常抓不懈，建立健全常态化宣传工作机制

各市（区）、各校要把宣传月活动纳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常态化工作机制，与时俱进，常抓常新，做成响亮品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发挥好监督和预警作用，定期排查风险，重点排查和监控民办学校特别是民教机构以集资办学、扩建校舍、高息返利为名进行的非法集资活动。要创新监管措施，加强对民办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警示教育，要求其筑牢防线，不组织或参与非法集资活动；要从源头上加强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的审批设立，建立集资机构年度检查一票否决机制，着力规范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要建立防范非法集资的长效工作机制，在集

中开展宣传月活动外，结合日常管理工作持续开展正面宣传教育，注重开发运行常态化宣传教育方式和载体，进一步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各市（区）、各校要及时总结宣传月活动情况，填写《2019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6月5日（星期三）17:00前将总结报告和电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等）报省教育厅民办教育处。

联系人：徐照民

电 话：029—88668637

邮 箱：mbjyc2008@126.com



（全文公开）

附件

2019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大型集中宣传活动		“六进”集中宣讲活动										发放或悬挂、张贴宣传品		
组织 场次 (次)	参与 群众 (人次)	进村组 (次)	参与 群众 (人次)	进社区 (次)	参与 群众 (人次)	进机关 (次)	参与 员工 (人次)	进学校 (次)	参与 师生 (人次)	进工厂 (次)	参与 职工 (人次)	传单、手 册等宣传 材料 (份)	海报、展 板、横幅 (张、个)	购物袋等 其他各类 宣传品 (份)
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其他宣传活动或方式		
报刊杂志		电视台\电台				网络媒体						发送 短信 (条)	播放防范非法集资公 益广告(次)	
新闻 报道 (条)	专题专访 报道 (次)	新闻报道 (条)		专题专访节目 (个)		网站新闻报道 (条)		网站专题专访 (个)		微信自媒体、微博 宣传 (次)				

- 填表说明：
1. 大型集中宣传活动是指在广场、礼堂等开展的涉及面较广、声势较大的集中宣传活动。“六进”集中宣讲活动是指深入社区、村组、机关、学校、工厂等开展的相对较小的讲座、宣讲活动等。
 2. 表中项目未开展的填写“0”，表中未列举的创新宣传方式可在总结报告中进行列举。

